

# (申請表一)

## 115-1 生科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(注意：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)

### \*個人申請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☐ 碩班 / ☐ 博班 \_\_\_\_\_ 年級 學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郵局帳號(需為個人帳戶)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\_\_\_\_\_ (實驗室分機)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\*實驗課經驗

1. ☐ 第一次申請本獎助學金

☐ 曾經得過本獎助學金，請列出參與過的實驗課程

\_\_\_\_\_

2. 列出曾修過與下列欲申請之實驗課相關課程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 ☐ 也有意願申請系上行政工讀(不需填入志願表)

備註：行政工讀是否開放，得依當學期申請情形調整。

## (申請表二)

#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驗科目一覽表

|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 | 決定助教人選<br>負責老師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| 需求人數(人)<br>(將視實際申請<br>情況調整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普生實驗-生科系     | 廖泓鈞            | 星期四 7-9       | 組長 3<br>組員 4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普生實驗-物治系     | 廖泓鈞            | 星期一 5-7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普生實驗-職治系     | 廖泓鈞            | 星期一 5-7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生物統計         | 邱慈暉            | 星期二 1 星期四 3-4 | 2-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生命科學討論       | 陳一菁            | 星期一 7         | 2-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生物化學實驗       | 何盧勳            | 星期二 7-9       | 組長 1<br>組員 3-5              |
| 7  | 微生物實驗        | 王昭雯            | 星期三 7-9       | 組長 1<br>組員 3-5              |
| 8  | 通識生命科學概論     | 許祐薰            | 星期五 5-6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通識生物多樣性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 7-8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蘭花生物科技學      | 陳虹樺            | 星期三 5-6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城市農園-植物種植與利用 | 李瑞花            | 星期五 7-8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請該科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簽名，若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為空白欄位則無需簽名。
2. 課程擔任組長則支領薪資普生 1.5 單元、生化/微生物 2 單元。

志願順位如下：(志願數量自由填寫)

| 志願順位 | 實驗課名稱 | 願意擔任組長<br>請打勾 | 各科決定助教人選<br>負責老師簽名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(申請表三)

## 同 意 書

100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人若獲得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學系研究所獎、助學金,願遵守「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並履行該盡之義務：

一、 第三條規定：

1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(1)在校外兼職兼薪者

(2)在校內兼職兼薪，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
2.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
二. 第七條規定：

1. 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。

2. 實驗課工作內容由授課教師指定之, 行政工作內容由行政主管指定之。

三. 第八條規定：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工作不力，經授課教師或行政主管提出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，其缺額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四. 領取獎、助學金而無故缺席，而無履行該盡義務者：第一次通知指導教授，第二次停發獎助學金。若工作不力，得限制申請下次獎助學金。

五. 若總經費有限，同意由系上統籌調整 1 單元數之金額。

本人了解並遵守以上之規定及履行該盡之義務，若有違反將退還所領獎助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生命科學系

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